

DB34

安徽省地方标准

DB34/T 367—2003

瓜蒌籽

2003-10-15 发布

2003-10-15 实施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池州市农业委员会、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池州九华野葫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双喜、陈梦华、伍先旺、王金龙、鲍强华。

瓜蒌籽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瓜蒌籽的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可加工食用的栝楼的种子瓜蒌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5491 粮食、油料检验扦样、分样法
GB/T5492 粮食、油料检验色泽、气味、口味鉴定法
GB/T5494 粮食、油料检验 杂质、不完善粒检验方法
GB/T5519 粮食、油料千粒重的测定法
GB/T14488.1 油料种籽含油量测定法
GB/T14489.1 油料水分及挥发物含量测定法
GB/T14489.2 油料粗蛋白质的测定方法
GB/T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GB18406.1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杂质

通过规定筛层和无食用价值的物质，包括下列几种：

筛下物：通过3.0mm圆孔的物质。

矿物质：砂石、土块、砖瓦片及其他矿物质。

其它杂质：无食用价值的瓜籽、籽壳、果皮、异种子粒及其他物质。

不完善粒

籽粒不完善，但尚有食用价值的籽粒，包括以下几种：

未成熟籽粒

籽粒发育不成熟，晒干后的籽仁体积小于正常体积的二分之一，或质量小于正常粒重的二分之一。

虫蚀粒：籽粒被虫蛀蚀，伤及籽仁。

病斑粒：籽粒带有病斑，伤及籽仁。

破碎粒：籽仁破损达整粒的五分之一及以上的颗粒，破损的单片子叶均为破碎粒。

发芽粒：籽仁发芽或胚根突破籽壳。

纯质率

试样除去杂质和不完善粒（不完善粒按折半计）后的质量占试样质量的百分率。

4 要求

4.1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色 泽	浅棕色至棕褐色
外 观	平滑，呈扁平椭圆形，顶端较尖， 有种脐，基部钝圆或较狭，沿边缘有1圈 沟纹
气 味	富油性、气微、味淡

4.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纯质率 %	≥ 97
含水率 %	≤ 8.0
千粒重 g/1000粒	≥ 100
不完善粒率 %	≤ 2.0
蛋白质 %	≥ 8
不饱和脂肪酸 %	≥ 10

4.3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GB18406.1第4章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检验

按GB/T5492的规定执行。

5.2 理化指标检验

5.2.1 杂质和不完善粒的测定

按GB/T5494的规定执行。

5.2.2 水分的测定

按GB/T14489.1的规定执行。

5.2.3 千粒重的测定

按GB/T5519的规定执行。

5.2.4 蛋白质的测定

按GB/T14489.2的规定执行。

5.2.5 不饱和脂肪酸的测定

按GB/T14488.1的规定执行。

5.3 卫生指标的测定

按GB18406.1第5章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产地、同一成熟期、同一批采摘的瓜蒌籽，为一组批。

6.2 抽样方法

按GB5491的规定执行。

6.3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在交收前，应抽样进行检验，交收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理化指标，检验合格方可交货。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年一次，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① 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 ② 产品贮存期长达半年以上时；
- ③ 卫生、质量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时。

6.5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者判为合格产品，感官检验不合格者不进行复检，理化、卫生项目检验不合格者可进行一次复检，如仍不合格，则判为不合格。

7 包装、运输、贮存

7.1 包装

按GB/T17109的规定执行。

7.2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有防雨设施，严禁与有害、有异味、有毒物品混装、混运。

7.3 贮存

产品贮存库房应清洁、干燥、通风、无虫害及鼠害。严禁与有毒、有异味、发霉、易于传播病虫的物品堆放在一起，产品堆放时不得直接落地或靠墙，应留有通道。如需存半年以上，宜置于4—10℃库房内存放。
